

#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《天弘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》终止的公告

天弘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（简称本基金）自 2017 年 8 月 24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，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对基金财产进行了清算。目前，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完毕，清算结果已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终止。

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，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在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、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，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。自 2017 年 10 月 26 日起 3 个工作日内，本基金进行基金剩余财产分配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天弘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》
- 2、《关于天弘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》
- 3、《天弘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清算报告》
- 4、《天弘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23 日（基金最后运作日）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
- 5、《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〈天弘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〉》
- 6、《关于天弘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清算备案的回函》（机构部函【2017】2440 号）

特此公告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